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744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44407A00_ATTACH1.pdf、0744407A00_ATTACH2.doc、0744407A0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，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，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[重2018-07-03
交 11:38:45 章]



訂



線